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微波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微波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老石旦南现有水泥生产厂区内，新建一套微波消毒处理系统，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日处理医疗废物2吨，年处理医疗废物600吨。工程总投资15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4.14%。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于2021年2月22日以（乌海发改环资字【2021】35号）予以备案，备案号为2102-150302-01-441780。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新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应规定。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储存及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恶臭气体要按有组织排放进行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医废运输车辆、容器清洗废水及车间冲洗用水，化验室废水集中收集处置，不得外排。水泥窑检修期间做好废液暂存工作。

4、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及集中焚烧，不得外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水泥窑焚烧处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合理布局。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6、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7、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8、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各排放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

9、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和海南区生态环境分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